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及遵照適用法律，全面並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全面並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致使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除非根據(i)供股，即於固定紀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數量比率向股東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行動或其他協議，或(ii)當時已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否則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可於當時生效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藉此自授出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起，本公司可購回其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德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